



### 税务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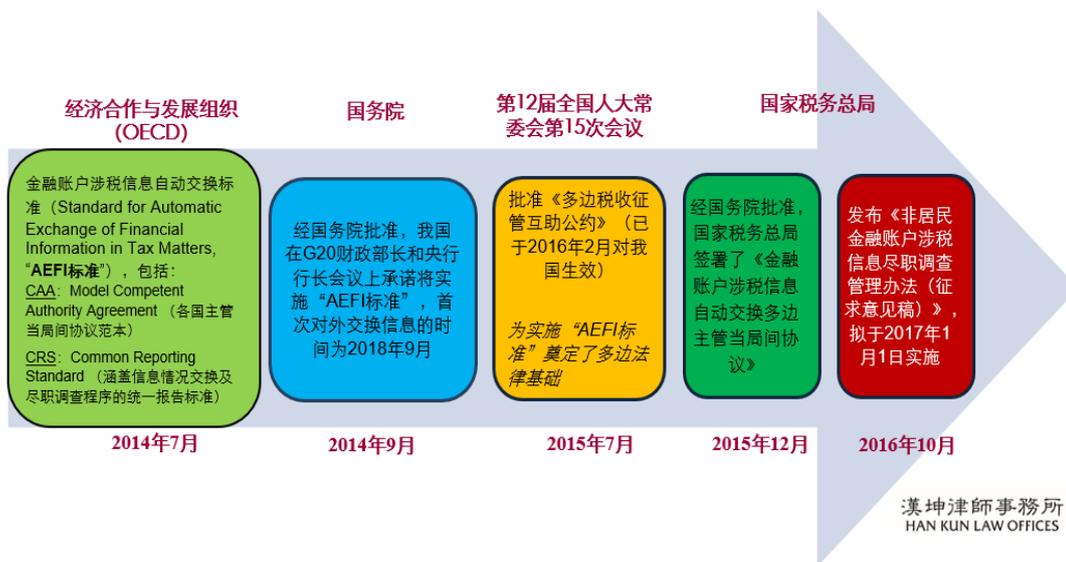
## 全球版“FATCA”要来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尽调明年实施

薛冰

2016年10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通过其官方网站发布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管理办法意见稿》”），并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管理办法意见稿》的内容主要涉及金融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但也将对不同类型的纳税人带来直接的涉税体验。我们结合《管理办法意见稿》的发布背景对其引入的信息交换机制可能对纳税人的影响简要分析如下，谨供参考。

### 一、《管理办法意见稿》出台的背景

《管理办法意见稿》看似章节条款较为复杂，但其核心还是围绕着提高税收透明度，打击利用海外账户逃避税，简单讲，这其实是过去多年来中国政府参与全球打击跨境逃避税的“组合拳”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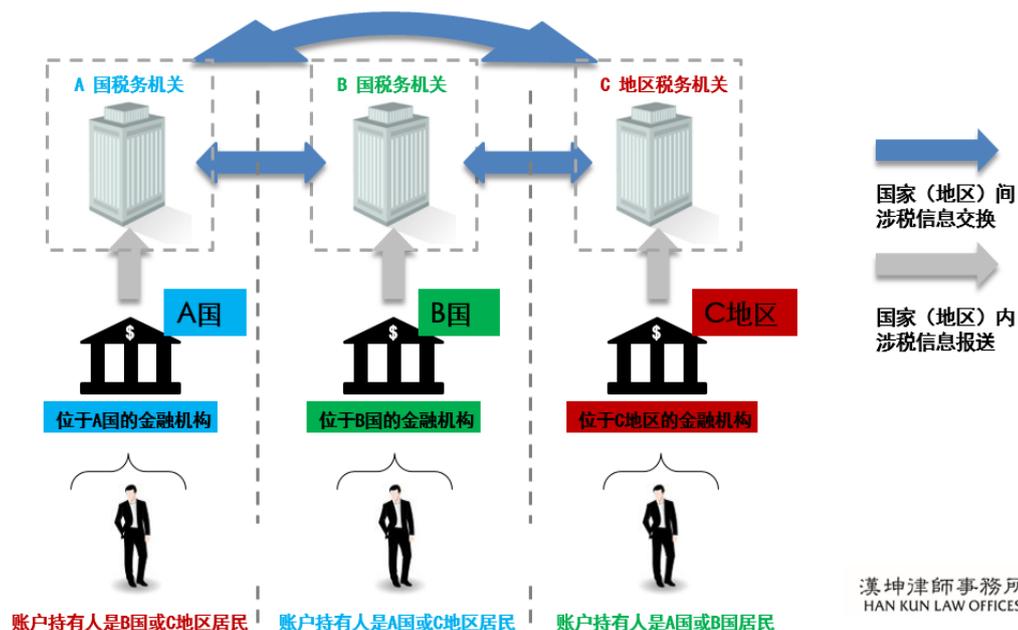


《管理办法意见稿》将 AEFI 标准转化成适应我国国情的具体要求，既是中国积极推动 AEFI 标准实施的重要举措，也是中国履行国际承诺的具体体现。《管理办法意见稿》公开前已经征求了相关监管部门意见，本轮面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的截止时间至 2016 年 10 月 28 日止。

## 二、 AEFI 标准下的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机制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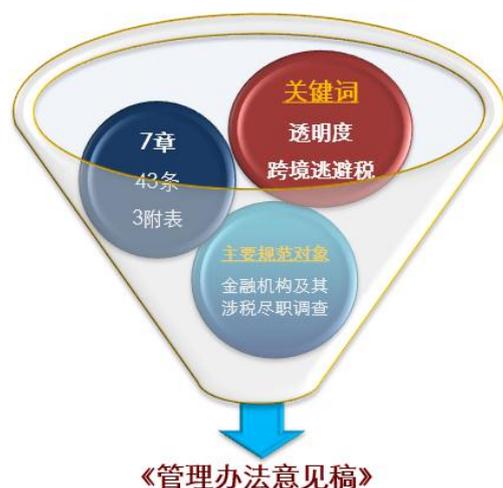
在近年来的跨境投融资交易中，大家对美国于 2010 年颁布的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FATCA）带来的影响并不陌生。FATCA 要求外国金融机构向美国税务部门报告美国人账户的信息，否则外国金融机构在接收来源于美国的付款时将被扣缴惩罚性预提税。FATCA 主要采用双边信息交换机制，美国与其他国家（地区）根据双边政府间协定开展信息交换。

AEFI 标准是以 FATCA 政府间协定为蓝本设计的多边信息交换机制，可以说是**全球版“FATCA”**。 AEFI 标准构建的主要交换机制如下图所示：



AEFI 标准体制下，开展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将依托于一国（地区）金融机构通过尽职调查程序识别另一国（地区）税收居民个人和企业在该机构开立的账户，按年向金融机构所在国（地区）主管部门报送上述账户信息，再通过相关税务机关开展信息交换，最终实现各国（地区）对跨境税源的有效监管。

## 三、 《管理办法意见稿》规定的尽职调查合规性要求



汉坤律師事務所  
HAN KUN LAW OFFICES

汉坤律师事务所 ■ 北京 ■ 上海 ■ 深圳

[www.hankunlaw.com](http://www.hankunlaw.com)

《管理办法意见稿》共 7 章 43 条，包括 3 个附表，主要规定了我国境内金融机构识别非居民账户并收集相关信息的原则和程序性规定，我们将其中的要点总结如下表：

	《管理办法意见稿》内容要点	汉坤提示
<b>适用机构</b>	<p>在我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存款机构</li> <li>➢ 托管机构</li> <li>➢ 投资机构</li> <li>➢ 特定保险机构</li> </ul> <p><b>不包括：</b>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其他不符合《管理办法意见稿》第六条规定的机构</p>	<p>《管理办法意见稿》对金融机构的界定相当广泛，不仅涵盖了传统的银行、证券/期货公司，还包括了<u>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合伙企业</u>等投资实体</p>
<b>监管对象</b>	<p><b>非居民金融账户：</b>在我国境内的金融机构开立或者保有的、由非居民持有或者有非居民控制人的<b>消极非金融机构</b>持有的金融账户。金融机构应当在识别出非居民金融账户之日起将其归入非居民金融账户进行管理。</p> <p><b>非居民</b>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个人、企业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企业），<b>但不包括</b>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p> <p><b>证券市场</b>是指被所在地政府认可和监管的证券市场。</p> <p><b>中国税收居民</b>是指中国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或者居民个人，同时构成中国税收居民和其他税收管辖区税收居民的，视为非居民</p>	<p>对于外籍华人、外国永久居留权取得者，或者在境外停留超过一定时间的华侨，如果根据所在国（地区）法律已经构成当地税收居民，即属于《管理办法意见稿》所定义的非居民个人，中国金融机构将按照《管理办法意见稿》的规定识别该等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开立的账户，收集并报送账户信息，由国家税务总局交换给所在国（地区）税务主管当局。</p> <p>当然，税收信息交换也坚持互惠原则，对于在境外开立金融账户的中国税收居民，国家税务总局将可通过与所在国（地区）税务主管当局开展信息交换取得相关中国税收居民的境外账户信息。</p>
<b>尽职调查时限要求</b>	<p>我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应按照以下时间和要求，对在本机构开立的金融账户开展尽职调查，识别非居民账户，并收集账户相关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对新开立的个人和机构账户开展尽职调查；</li> <li>➢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对存量个人高净值账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融账户加总余额超过 600 万元）的尽职调查；</li> </ul>	<p>国家税务总局将会同金融主管部门另行制定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报送办法</p>

	《管理办法意见稿》内容要点	汉坤提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对存量个人低净值账户和全部存量机构账户的尽职调查。</li> </ul>	
<p><b>在金融机构开立账户是否受到影响？</b></p>	<p>自2017年1月1日起，对于在金融机构开立新账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个人</u>，需要声明是否为中国税收居民或者非居民</li> <li>➤ <u>企业</u>，需要声明是否为中国税收居民、非居民或者消极非金融机构。</li> </ul>	<p>《管理办法意见稿》要求的尽职调查程序从形式上看并不是非常复杂，对中国税收居民的开户程序影响应该不大，对于非居民而言确实设定了一定的程序要求。</p> <p>值得注意的是，在美国 FATCA 法案执行后，不少境外金融机构对于开户申请人的核查采取严苛程序，一度在市场上造成离岸公司开立银行账户出现困难的情况。</p>

**汉坤观点：**在《管理办法意见稿》正式形成有效征管文件前的这段过渡期间，各类纳入监管口径的金融机构应确保尽快建立健全非居民金融账户尽职调查配套制度和技术规范。在中国已经与超过一百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双边税收协定（安排）的背景下，企业和个人涉税事项的税收透明度日益提高，中国税收居民有必要在投融资业务活动中进一步提高防范涉税风险的意识。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 **薛冰**（+86-755-3680 6568; [bing.xue@hankunlaw.com](mailto:bing.xue@hankunlaw.com)）联系。